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I-1
附錄二 — 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第AGM-4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5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AGM-2至AGM-3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開始買賣當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添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至穎先生
鍾美瑤女士
胡青桐女士
羅國龍先生

註冊辦事處：
4/F.,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巧明街107號
國基集團中心8樓

敬啟者：

**(1)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2)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a)條，葉嘉威先生及陳添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何宏信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及羅國龍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生效)的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止，屆時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有關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羅國龍先生為獨立，並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及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葉嘉威先生及陳添祥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宏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羅國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回購股份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62,5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AGM-2至AGM-3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25,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任何股份轉讓將不作處理。為了讓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作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mttgholdings.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董事

葉嘉威先生(「**葉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重大業務決策及管理。葉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葉先生(i)分別擔任本公司五間附屬公司(Multisoft Limited、Multisoft Holding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Limited、TriTech Distribution Holding Limited及MTS Group Limited)的董事；(ii)擔任華譽中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iii)擔任Multisoft (Macau) Limited的管理人。葉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作為Multisoft董事加入我們的管理層。彼於資訊科技服務行業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專門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會計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銷售副經理及銷售經理，由此獲得客戶管理及業務發展經驗。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透過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課程取得RMIT University商業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葉先生現為仁濟醫院總理、博愛醫院董事、香港善德基金會副主席、香港浸會大學基金企業家委員會成員、中國星火基金會名譽會長及屯門獅子會成員。

葉先生曾擔任以下三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各自乃由於停止營業而解散)的董事：(i)智能會社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經營輔導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藉撤銷註冊解散)；(ii) Asialink Service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經營僱傭中心的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藉撤銷註冊解散)；及(iii)Wemask Limited(一間從沒有經營業務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藉撤銷註冊解散)。葉先生確認，彼概無面臨與該等已解散公司有關的未結清索償或負債，該等公司於解散時有償債能力以及概無作出導致該等公司解散的不法行為。

葉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為Ip Group Holdings Limited(「**Ip集團**」)董事，並持有Ip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而Ip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788,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葉先生被視作透過其於受控法團權益於468,7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p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陳添祥先生（「陳先生」），42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營運規劃及日常營運，特別專注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職能。陳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Multisoft Limited董事。彼於資訊科技行業積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不同從事提供網絡、安全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客戶經理，從中累積監察客戶管理及開拓商機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計算文學士學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根據相關服務協議所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以終止）。陳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96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該酬金乃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非執行董事

何宏信先生(「**何先生**」)，50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何先生於香港建築項目從事電動門、防火產品、鋼結構及一般金屬工程設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何先生為工程諮詢公司WH Consultant的獨資經營者及創辦人。何先生目前調派至恒益捲閘工程有限公司(「**恒益**」，為恒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4))的附屬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設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何先生於恒益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產品設計、安全檢查、成本分析及營銷策略規劃。何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懷雅遜理工大學(現稱多倫多都會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機械工程)。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通知金隨時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何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何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國龍先生(「羅先生」)59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羅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專注於全方位股票經紀業務。羅先生現為愛訊集團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的客戶總監及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起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羅先生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等公司均為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7))的附屬公司，從事管理其商品、美國股票及固定收益業務。羅先生曾擔任第一上海期貨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亦曾擔任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羅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多倫多大學文學士學位。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起為期兩年。然而，其委任(其中包括)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或支付通知金隨時提前終止，並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羅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羅先生的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內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並無(1)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2)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3)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4)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25,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倘若再無發行或回購股份（即625,000,000股股份），則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股份回購授權仍然有效之期間內回購合共6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視乎市場狀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回購股份可令到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長，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該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回購股份用途之資金。

4. 回購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回購股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市價

股份由上市日期起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自上市日期起)	0.920	0.580
十月	0.710	0.370
十一月	0.520	0.380
十二月	0.485	0.36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470	0.330
二月	0.410	0.350
三月	0.375	0.275
四月	0.355	0.300
五月	0.430	0.315
六月	0.450	0.28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280

6. 一般事項

在彼等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說明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作出保證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時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將依據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股東持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此等增幅概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之表決權之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綜合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依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嘉威先生及黃珮雯女士透過Ip集團及IPW Group Holdings Limited被視作於46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Ip集團於41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67%。IPW Group Holdings Limited於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回購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回購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則葉嘉威先生、黃珮雯女士、Ip集團及IPW Group Holdings Limited的持股比例將合共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會導致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責任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過度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在該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MT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0)

茲通告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葉嘉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添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何宏信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國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其股份之一般授權；
- (b) 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本公司將會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回購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但依據以下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倘股份其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最多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相對已發行股份總數於緊接股份進行有關合併或拆細日期前與緊隨該日後必須為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有關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之決議案獲得通過，藉於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授權已回購之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數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嘉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則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該受委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嘉威及陳添祥，非執行董事何宏信，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至穎、鍾美瑤、胡青桐及羅國龍。